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合〔2022〕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 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运作，现将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在做好自身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要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级 PPP 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等项目参与方及时公开项目信息。省辖市财政部门要加强所辖县（市、区）PPP 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指导。PPP 项目参与方要全面落实《办法》要求，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照《办法》要求，对本级 PPP 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及公开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对不符合《办法》要求的项目，要责令 PPP 项目参与方限期改正。省辖市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整改到位。省财政厅将对管理库项目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逾期未更新信息导致 PPP 综合信息平台显示处于“停滞状态”项目的市县，要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省财政厅将暂时停止该市县新项目入库审核工作。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



附 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 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息公开工作，促进 PPP 项目参与方诚实守信、严格履约，保障公众知情权，推动 PPP 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 PPP 项目及其参与方信息公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PPP 综合信息平台是指由财政部建立的全国 PPP 综合信息管理和发布平台。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参与方包括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项目公司、咨询机构、专家等。

第四条 PPP 项目信息和 PPP 项目参与方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

则。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指导、监督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 PPP 项目信息和 PPP 项目参与方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PPP 项目参与方应落实责任，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录入、更新 PPP 项目信息及 PPP 项目参与方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储备清单中拟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储备清单项目）应当公开项目概况、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发起情况、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

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 PPP 项目（以下简称管理库项目）应当公开基础信息以及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相关信息。

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咨询机构和专家等 PPP 项目参与方应当公开其基本信息、参与 PPP 项目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管理库项目准备阶段应当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立项信息，包括计划开发年度，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供地方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

(二) 绩效管理信息，包括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系、付费机制等；

(三) 物有所值信息，包括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审核意见等；

(四)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信息，包括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审核意见等；

(五) 实施方案信息，包括经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等；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管理库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 资格预审信息，包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及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结论性意见等；

(二) 项目采购信息，包括项目采购方式、(预) 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

(三) 合同签署信息，包括 PPP 项目合同审核批准情况、政府方授权文件调整更新情况、已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等；

(四) 采购阶段方案调整情况，包括采购前调整的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审核意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审核意见，采购后财政支出责任信息等；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管理库项目执行阶段应当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 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信息，包括中标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基本信息、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增减资情况说明、履约

保证措施等；

（二）项目融资信息，包括融资机构、金额等；

（三）履约信息，包括项目建设信息、绩效管理信息、项目公司运营信息、合作期间重大事件、合同变更信息、项目移交信息等；

（四）财政实际支出信息，包括项目投资竣工决算数、财政实际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录入与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储备清单项目信息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录入、更新。管理库项目准备阶段、采购阶段的信息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本级财政部门录入、更新；执行阶段的信息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公司的为社会资本）、金融机构、本级财政部门录入、更新。

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咨询机构和专家等 PPP 项目参与方信息主要由各参与方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相关模块录入、更新。

第十二条 PPP 项目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PPP 项目参与方应当落实责任，按要求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录入 PPP 项目信息。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对 PPP 项目参与方所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确认，并对本级所公开 PPP 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主动公开的项目基础信息在项目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纳入储备清单后公开；主动公开的项目准备阶段信息在项目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纳入管理库后或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开；主动公开的项目采购阶段信息在参与方录入后公开，或在项目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开；主动公开的项目执行阶段信息在参与方录入后公开，或在相关事项完成后次年4月30日前公开。退出管理库的项目将保留项目相关信息并显示处于已退库状态。

第十四条 除主动公开的项目信息及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其他PPP项目信息适用依申请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申请获取相关项目信息。

依申请公开项目信息的申请要求、申请程序、答复时间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PPP项目参与方信息公开的方式为主动公开。PPP项目参与方信息录入主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主动公开的PPP项目参与方信息在录入PPP综合信息平台后公开。

第十六条 主动公开的PPP项目信息和PPP项目参与方信息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

称财政部 PPP 中心) 可根据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监管要求、市场需求等变化情况, 就主动公开信息条目、录入主体、公开时点等提出动态调整建议, 经财政部同意后, 及时在财政部 PPP 中心官方网站 (www.cpppc.org) 上公布。

第十七条 PPP 项目信息和 PPP 项目参与方信息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及其他不予公开情形的信息, 可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本级 PPP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的跟踪管理, 组织、协调 PPP 项目参与方及时录入、更新和公开项目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定期对管理库本地区全部 PPP 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和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处于准备、采购阶段的管理库项目, 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处于执行阶段的管理库项目, 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按要求更新项目信息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将自动显示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督促项目相关参与方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对于未纳入管理库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项目, 以及违反本办法信息公开管理要求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项目, 不得安排 PPP 项目相关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经查实 PPP 项目参与方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信息或存在其他不当情形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按相关规定将项目从项目库中清退，并对 PPP 项目参与方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 PPP 项目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的 PPP 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主动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 PPP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向 PPP 项目参与方提供反馈意见，PPP 项目参与方应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国际多双边贷（赠）款机构参与的 PPP 项目，涉及该机构的相关信息公开适用该机构信息公开管理相关规定。按规定可以公开的信息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相关国内参与方代为录入、更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PPP 项目实施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